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683,146,921元变更为679,036,441元,股份总数由683,146,921股变更为679,036,441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9975888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67,903.64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4-2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优先配售1,126,494张,占本次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20.86%。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周军先生的通知,获悉截至2024年7月26日,周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中旗转债共计1,126,494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20.86%。本次交易完成后，周军先生持有中旗转债0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周军	1,126,494	20.86	1,126,494	20.86	0	0
合计	1,126,494	20.86	1,126,494	20.86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8,694.34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16,212.95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2,179.1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9,667.97
合计		106,754.43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其他相关款项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对于部分项目设备、材料等采购,公司及子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且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际,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根据合同条款,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完整留存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等资料。

（三）财务部门建立募投项目明细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并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审议的程序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横琴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贝岭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4,8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上海贝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4-03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DTKGWL5T

名称:珠海市横琴贝岭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闫世锋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55号905办公-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但因涉及加期审计、修订重组草案等事项,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尚需各中介机构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以保障回复的整体质量。为此,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以便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有充分时间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在2024年度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因相关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2、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4层A座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414,065.79万元,净利润3,066.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145,998.25万元,净资产为46,817.6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3、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13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16.99万元,净利润-629.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资产总额为40,049.56万元,净资产为11,098.62万元。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2024年百度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基于百度公司分销商合作的特殊性及相关合同约定,在签署下一年度分销商合同前,合作协议仍然实际延续及履行,最长可延续一个自然年,并因此产生相应债务,公司完全知悉且不持异议。公司自愿为债务人在2024年度因合作协议（包括已签署合作协议和未签署但已实际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做出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等。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债务人会及时告知,且公司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即当担保人为此承担的保证责任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时,其对超出部分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债务人如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未及时向债权人付款,公司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在债权人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债权人给予其的任何宽限或沟通方案,不视为债权人对担保函中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媒体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增长,目的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29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8.10%。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0,634.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3.95%;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6,65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4.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连带责任担保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行为。

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与货币资金相比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和执行程序、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5、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6、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项目投资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7、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投资审计报告中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8、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4.85万股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4.85万份

2024年6月2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4.8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34人

4、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134人）	234.85	84.6764	0.3709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4年6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4.85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34人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0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134人）	234.85	84.6764	0.3709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二、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①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其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其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的规定发生变更的,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授予期限之内。

4、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计划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权,则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计划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权,则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计划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行权有效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4）第210012号）,截至2024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134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0,929,745.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929,74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6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71,073.3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48,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522,573.31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35,577,38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35,577,38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7月25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4.85万股

2、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期权名称:九丰能源期权

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77、1000000678、1000000679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3,228,880股增加至635,577,380股。本次授予登记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418,421	2,348,500	366,766,9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810,459	0	268,810,459
总计	633,228,880	2,348,500	635,577,38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34.85	3,858.61	1,257.91	1,732.51	671.40	196.79
股票期权	234.85	1,934.34	626.03	868.17	341.14	99.00
合计	469.70	5,792.95	1,883.94	2,600.68	1,012.54	295.7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